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0800188.pdf)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11月25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0971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附會議紀錄（諒達）賡續辦理。

二、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如有繼續施工之工程，為順利推展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三、此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二）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3/01/16
1030012301　有附件

。並應負責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三）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1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四、是以，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方式辦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簡政便民作法者，在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部原則同意。

五、隨函檢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請參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1-16 12:0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一案，再補充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諒達）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電話詢問及建議賡續辦理。

二、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此段期間內，本部業以上開號函示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原專任工程人員備註欄位），如有跨直轄市縣（市）代理情形亦請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副知代理專任工程人員所在之主管機關配合登錄。

三、至於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執行方式，係由申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3/02/10
1030024978　無附件

請人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等，向各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辦，因涉及依營造業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備及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等事項，得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0 11:14:50